

南光國小 112 學年度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及原民朗讀比賽

一、依據：

1. 本校推行本土語文教育。
2. 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為鼓勵學生加強本土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與使用的興趣。
2. 增進本土語言教學效能，落實本土語言教學，強化生活語言溝通能力，以收宏揚本土文化的功效。
3. 甄選本土語文優秀之學生培訓參加各級本土語文活動或競賽。
4. 配合推展本土教育母語教學，鼓勵學生認識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語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1. 閩南語朗讀：朗讀題材由教務處提供（二選一），限時 2 分鐘。
2. 原住民朗讀：朗讀題材由教務處提供（二選一），限時 2 分鐘。
3. 客家語朗讀：朗讀題材由教務處提供（二選一），限時 2 分鐘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1. 閩南語朗讀：四、五年級每班一人參加。
2. 原住民朗讀：四、五年級以原住民語社團各語系派二人參加。
3. 客家語朗讀：四、五年級以學年為單位推薦一或二人參加。

※客語如果報名人數不到 4 人時則取消該項比賽。

※各項比賽選手名單請勿重覆

五、競賽時間、地點：

1. 客家語朗讀：第 4 週 113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7：50 起於二樓會議室。
2. 閩南語朗讀：第 6 週 113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7：50 起於二樓會議室。
3. 原住民朗讀：第 6 週 113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7：50 起於二樓會議室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教務處教學組另製報名表通知、填報。

七、評判標準：

1. 閩南語演說：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佔 45%。
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佔 45%。

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 10% 。

2. 閩南語朗讀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佔 50% 。

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佔 40% 。

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 10% 。

3. 原住民語朗讀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佔 50% 。

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佔 40% 。

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 10% 。

4. 客家語朗讀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佔 50% 。

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佔 40% 。

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 10% 。

八、獎 勵：

1. 各學年各項錄取 1. 2. 3. 名及優等 2 名。

2. 各項成績優良學生培訓儲備參加各級語文活動或競賽。

九、分 工：

※工作分配及評審：另協調、通知

十、經費概算：

1. 獎狀：各組前三名及優勝

十一. 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示後，於校務會議時公布施行之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